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1-063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进入重整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计划不能执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4.1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

1、2018年12月26日，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翔环境”）收到债权人成都市嘉豪物资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嘉豪物资”）的《重整申请通知书》，嘉豪物资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18-168号）。

2020年12月14日和2020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川01破申105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川01破25号《决定书》，法院根据嘉豪物资的申请，裁定受理天翔环境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为天翔环境管理人。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164号、公告编码：2020-170号）。

2020年12月31日，法院发出（2020）川01破25号《公告》，就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宜做出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01号）。

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川01破25号《决定书》，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天翔环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3月8日10时00分起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公司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表决。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本次表决实际持续至2021年3月19日22:00。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情况详见2021年3月24日管理人及公司分别披露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12〕261号）第七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获出资人组会议通过。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3、天翔环境第一次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15时00分通过现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天翔环境会议室顺利召开，成都中院主审法官及书记员、重整管理人、部分股东或代表、天翔环境董监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现场会议。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于当天在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

4、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了（2020）川01破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重整投资人一：成都市融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融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成立 2021 年 3 月 19 日，目前持有成都市青白江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建设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3MA6B5MN44R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成立之日起至长期；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青白江香岛大道 1509 号现代物流大厦 A 区 4 楼 A0401；法定代表人：李志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贰亿元整；经营范围：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融禾环境发展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市融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亿元	货币	100.00%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持有成都市融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重整投资人二：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目前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C79UY05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0 层 06-09 号；法定代表人为龚传军；注册资本为 38,05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自成立之日起至长期；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保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水产养殖；销售、种植：水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种植中药材（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销售：农业机械、肥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农副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上贸易代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物资

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在三环以内设点经营）；销售：药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道博文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兵	货币	500	1.3141%
2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37,550	98.6859%
合计			38,050	100.0000%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春梅	--	799,700	99.9625%
2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	0.0375%
合计			800,000	100.0000%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春梅	货币	1,300	86.6667%
2	龚传军	货币	200	13.3333%
合计			1,500	100.0000%

嘉道博文包括生物环境与生态农业两大板块，环境板块主要承接环境项目建设、废弃物资源化处置、环卫一体化建设等相关业务；生态农业板块主营土壤改良、供给侧——共建基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园综合体建设、县域畜禽粪便治理等业务。

嘉道博文利用微生物技术发展循环经济，致力于城市餐厨、厨余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循环利用，并利用企业自主研发的复合菌开发环境友好型生物腐植酸肥料，实现资源循环再利用的生物环保和现代农业产业服务企业。开创了“从餐桌到田头、从良田到良品、从资源走向价值”的优质农产品产业链条，为优质农产品供应链提供技术、标准、品牌等综合服务。

嘉道博文先后取得 42 个技术专利，其中在固废资源化领域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同时嘉道博文也是获得国家农田应用许可的餐厨废弃物处理企业。

嘉道博文利用企业积累的生物发酵技术、设备设计运营能力，先后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乌鲁木齐、南京、浙江、重庆等地建设餐厨废弃物规模化处理厂 15 座，年处理餐厨、厨余和废弃油脂达到 56.21 万吨，年产 20 万吨生物腐植酸产品。

2014年，嘉道博文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2019年，嘉道博文与成都市、蒲江县合作开展城乡有机废弃物循环利用和耕地质量提升项目，荣获第四届保尔森可持续发展城市奖。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嘉道博文的大股东为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龚虹嘉、陈春梅夫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重整投资人三：北京中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北京中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日，目前持有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06687220U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成立之日起至2034年8月19日；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广阳中路1号院一区甲7号1层101-A202（集群注册）；法定代表人：裴航；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家居装饰及设计；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裴航	货币	50	100.0000%
合计			50	100.00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裴航，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成都市融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中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戊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丙方（及/或其指定第三方）、丁方以下合称“重整投资方”；丙方（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合称“丙方”；甲方、乙方、丙方（及/或其指定第三方）、丁方、戊方统称“各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投资的基本原则和条件

1.1 天翔环境债务负担沉重，将通过司法重整方式化解债务负担，恢复持续经营能力。重整投资方愿意作为天翔环境重整投资人，以减轻天翔环境债务负担、恢复天翔环境盈利能力为出发点，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监管政策的框架下，支持天翔环境重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偿债资金、受让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部分股票等。

1.2 重整投资方拟联合参与天翔环境司法重整，乙方、丙方和丁方拟按 1.49 元/股合计以不超过 7 亿元现金认购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中的约 4.64 亿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 29.9%，其中乙方拟出资不超过 1.83 亿元，丙方拟出资不超过 4.67 亿元，丁方拟出资不超过 0.5 亿元，该等对价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后续运营。

1.3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经甲方协助公司制定并满足重整投资方如下要求后提交至法院及债权人会议，重整投资方同意该重整计划经法院批准后，对涉及重整投资方的内容予以履行：

- 1) 公司 24.29 亿元大股东占用问题全部解决；
- 2) 公司留债：金额不高于 3 亿元，贷款期限不低于 3 年；
- 3) 重整投资方出资不超过 7 亿元，购股价格不高于 1.49 元/股，占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后总股本不低于 29.9%；
- 4) 重整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款中，用于公司重整需支付的现金不超过 3 亿元，公司重整完成后留存现金不低于 4 亿元，用于公司后续发展；

5) 除留债金额对应担保外, 公司其他资产解除查封、冻结、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或负担。

1.4 重整投资方对天翔环境的要求:

-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
- 2)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具备申请恢复上市条件且能获批。

1.5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丙方拟在未来三年通过市场化方式为上市公司导入可持续运营的环保类资产, 优化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和环保产业技术服务能力。

2、本次投资的实施方式

2.1 天翔环境出资人权益调整

1) 权益调整方案

天翔环境现有总股本 436,999,190 股, 重整计划将以总股本为基数, 按照每 10 股转增 25.502742030254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共计转增 1,114,467,761 股。转增完成后, 天翔环境的总股本将增至 1,551,466,951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的股票不向出资人分配, 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 其中约 6.51 亿股用于清偿债务, 剩余约 4.64 亿股由重整投资方以不超过 7 亿元认购, 股票处置所得不超过 3 亿元优先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和清偿债务, 剩余部分用于提高天翔环境的经营能力。

2) 转增的分配

转增和回购的股票将全部转入管理人的股票账户, 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

A. 由乙方受让天翔环境约 1.23 亿股的转增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B. 由丙方受让天翔环境约 3.10 亿股的转增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C. 由丁方受让天翔环境约 0.31 亿股的转增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D. 除上述需支付给重整投资方的约 4.64 亿股外，剩余转增股本（共计约 6.51 亿股）全部用于向天翔环境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

2.2 关于重整投资方受让转增股票的约定

1) 各方同意，重整投资方将按如下条件受让天翔环境合计约 4.64 亿股转增股票：

A. 乙方、丙方和丁方拟向天翔环境分别支付转增股票受让价款不超过 1.83 亿元、不超过 4.67 亿元和不超过 0.5 亿元，该价款最终以重整投资方各自实际取得之转增股份计算的实际支付款项为准，该价款将主要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欠付税款、清偿债务以及支持上市公司经营等。

B. 重整投资方将充分利用其资源优势，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C. 重整投资方分别承诺本次受让的公司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

D. 重整投资方均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2) 转增股票对价支付方式及过户登记的条件

重整投资方按 1.49 元/股受让转增股票的对价分两期支付：

A. 第一期：自本协议签订且取得满足本协议 1.4 条 1) 款的 2020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核版之日起 1 日内，重整投资方应在公司股票实施转增前合计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3 亿元，其中乙方、丙方分别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亿元、2 亿元。甲方在收到该等转增价款后，应在最短时间内将对应的转增股票分别过户至乙方和丙方的证券账户，乙方、丙方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与配合。

B. 第二期：自天翔环境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 5 日内，重整投资方应合计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不超过 4 亿元，其中乙方、丙方和丁方分别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不超过 0.83 亿元、2.67 亿元和 0.5 亿元。甲方在收到该等转增价款后，应在最短时间内将对应的转增股票分别过户至重整投资方的证券账户，重整投资方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与配合。

2.3 各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合作过程中切实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保密、禁止内幕交易等各项工作，相互配合履行好与合作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管理权移交

1、重整投资人在支付第一期出资 3 亿元后，有权监督天翔环境的日常管理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

- 1) 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 2) 有权监督天翔环境重大合同签订和履行、重大资产处置和购买等。

2、在本协议第 2.1 条第 2) 款条件满足之日起 5 日内，管理人将天翔环境的管理权向乙方、丙方及天翔环境移交。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重整投资协议的签订是公司重整计划实施的重要环节，管理人已收到战略投资人的第一期重整投资款 3 亿元，切实有效地推动了公司重整程序的进程，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执行本协议和重整计划。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虽然已取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民事裁定书》，但仍存在重整计划不能得到执行的风险，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进入重整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计划不能执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4.1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能实施股票价格除权触发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同于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与将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前述事项进行论证。

4、公司实控权存在变更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较高，且均被司法冻结，存在被执行或非交易过户风险（其中 2940 万股股票已被裁定用于抵偿债务）。随

着公司重整事项的推进，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重整投资人或其他债权人可能成为公司新的实控人。

六、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成都市融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